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刘龙章先生及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，以及中国《企

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已经修订，本公司对《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的有关条款已经修订，本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